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廖泰翔

(簽章)



總經理：鄭鎧尹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戴淑敏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梁靜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疑似使用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者，未拒絕其註冊申請，且未落實身分確認檢核措施。	與聯徵中心串接姓名資料查詢比對新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及既有已註冊本公司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姓名資料，經比對聯徵姓名資料不符者，通知使用者上傳身分證正面影像檔。新註冊者經審查確認姓名真實性後，方得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服務，已註冊者未於通知期限內上傳身分證影像檔，則暫停其交易功能。	已完成改善。
未確實辦理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之作業程序及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加強落實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之作業程序及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已完成改善。
對顯屬異常交易之認定及相關作業，未訂定內部作業準則。	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內部作業準則。	已完成改善。